

**GB/T 19908—2005《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-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18406.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”。
 3. 删除“5.4.5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8406.2 的规定。”
 4. 删除“6.3 卫生指标 按 GB 18406.2 规定执行。”
 5. 删除 7.4.1 中“且卫生指标全部合格”。
 6. 删除“7.4.4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为不合格产品,且不得复检。”
-